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21

修正案号: 39-5839

- 一. 标题: 机身后部气密隔板连接区改装与检查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00B4-620与A300C4-620型别的飞机,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完成空客 No.05526 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7-0297(2007年12月10日颁布);
- 2. AIRBUS SB A300-53-6005 原版或 R1, R2, R3 或 R4 版;
- 3. AIRBUS SB A300-53-6006 原版或 R1, R2, R3 版;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14, 39-5664

由于在疲劳试验中发现后气密隔板(机身80/82框)的连接区存在损伤,法国 DGAC 颁布了 AD 86-102-74(B)以防止该损伤进一步扩展。而且考虑到已经进行的 A310 延寿工作,已将 A310-200 飞机系

列的检查间隔从12000个飞行循环降为9000个飞行循环。从而,CAD 2007-A300-14取代了法国 DGAC AD 86-102-74(B)。

通过A300-600飞机进行延寿工作中对机身框进行的应力分析,制造商降低了适用于A300B4-620和A300C4-620型别飞机的检查间隔。

本指令替代了CAD 2007-A300-14,39-5664,要求A300-600飞机执行AIRBUS服务通告A300-53-6005 R4版,检查间隔由12000个飞行循环减少到9000个飞行循环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1. 改装

在飞机自首飞起累计飞行达到12000个飞行循环前,改装应按照 AIRBUS SB A300-53-6006 R3的说明进行。

注1: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按照AIRBUS SB A300-53-6006原版至 R2版的说明完成改装的飞机,适用本段。

2.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适用于自首飞起6000飞行循环到12000飞行循环期间,已经完成了AIRBUS SB A300-53-6006的飞机。

2.1改装实施之前

按照SB A300-53-6005 R4的说明检查关键区域。

注2: 在本CAD生效之目前,已经按照AIRBUS SB A300-53-6005原版 至R3版的说明接受过检查的飞机,适用本段。

注3: 自首飞起,累计6000个飞行循环前已完成任一版本的AIRBUS SB A300-53-6006, 应根据A300-600 ALI tasks 531919-01-1A & 531919-02-1A 执行正常检查程序。

2.2改装实施后

a)对于A300-600飞机

自首飞起达到18000个飞行循环前对飞机进行重复检查,而后按照 SB A300-53-6005 R4的要求检查,间隔不能超过9000个飞行循环。

在本CAD生效之日,A300-600飞机自按照DGAC France AD 86-102-74(B)或CAD 2007-A300-14要求的最近一次检查的间隔已经超过了9000飞行循环,那么在不超过以前规定的12000个飞行循环的前提下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CAD2007-A300-21 / 39-583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